

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四一三八四三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p> <p>(二)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p> <p>(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p>	<p>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p> <p>(二)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p> <p>(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p>	本點未修正。
<p>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p>	<p>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p>	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將原第二項刪除，爰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

<p>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p> <p>(六)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p>	<p>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三)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p> <p>(五)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p> <p>(六)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p>
--	--

<p>事。</p> <p>(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p>	<p>事。</p> <p>(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p>	
<p>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p>	<p>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p> <p>1. 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p>	<p>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p> <p>1. 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p>	<p>一、考量金融科技係屬整體金融市場轉型之重要基礎，透過證照考試並結合實務運用，將可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金融科技之重視，爰新增第五款，規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金融科技產業者，應提出本事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單位(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辦理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之人數，或</p>

<p>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p> <p>2. 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p> <p>3. 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p> <p>(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u>(五)投資金融科技產業者，應提出本事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規劃之說明文件。</u></p> <p><u>(六)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u></p> <p><u>(七)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u></p> <p><u>(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p> <p>2. 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p> <p>3. 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p> <p>(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u>(五)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u></p> <p><u>(六)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u></p> <p><u>(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取得認證之規劃說明文件。</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p>	<p>本點未修正。</p>

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點未修正。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本點未修正。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u>一〇五〇四一三八四三</u> 號令，自即日廢止。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 <u>一〇四〇四二六三五</u> 號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